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受让义马水泥 100%股权等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核了《关于协议受让义马水泥 100%股权及对其增资、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协议受让义马水泥 100%股权，有利于公司完善市场布局，提高公司竞争力，对义马水泥提供 4.4 亿元委托贷款有利于完成本次收购，对义马水泥增资 3 亿元有利于降低义马水泥资产负债率，恢复其银行融资能力。本次收购定价公允，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本次收购，并同意向义马水泥提供 4.4 亿元委托贷款并增资 3 亿元。

独立董事：盛杰民 朱永明 杨钧

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